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4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2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